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草案）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无条件通过。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对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特别提示”、“第一节之第三部分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第八节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等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将报告书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

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内容。

3、根据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解除<股份管理协议>的协议书》，约定交易对方不再将本次重组获得的雷鸣科化股份委托淮矿集团管理，同时交易对方出具相应的承诺。根据上述情况，对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第一节之第六部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补披露了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债权人公告的履行情况及收到债权人的同意情况，及相关的清偿情况。详见“特别提示”、“第四节之第八部分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的特别提示中增加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相关内容。详见“特别提示”相关内容。

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发生的事故及后续处理情况、及交易标的采取的相关安全措施。详见“第四节之第七部分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7、补充披露湘西自治州最新出具的有关调整交易标的产品销售价格的有关文件。详见“第四节之第七部分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8、交易标的的两家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发生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第三节之第二部分 交易对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9、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 2012 年新建成完工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的有关情况。详见“第四节之第六部分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0、将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补充更新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详见“第二节之第七部分 前十大股东情况”。

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